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8 人调整为 1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2.30 万股调整为 333.9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8 元/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晓明



黄晔



张洁